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,626,402.76 元，母公司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,375,431.07 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 3,137,543.11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8,237,887.96 元，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3,351,608.7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征求股东意见的情况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,995,9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13,919,919.58 元，剩余金额转入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2019 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1、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9.30%，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.45%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3、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主要是由于：压缩机行业产能严重过剩，行业竞争压力较大。2020 年公司依旧面临错综复杂的形势，大宗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在高位，中美贸易战仍未完结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同时，公司在冰压行业已连续十多年产销规模第一，需要寻求新产业的拓展。为保证公司健康经营和发展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以及为新业发展作准备，公司应尽可能预留充足的资金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1日